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全州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审核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州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方案。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州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州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州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担权限内表彰奖励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6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17人，其中：在职人员58人，减少6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59人,增加4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劳动保障监察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和农村社会保险科、基金监督科、职业能力建设科(行政审批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人力资源市场科、自治州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调解仲裁管理和劳动关系科、农民工工作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329.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132.1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97.31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329.4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155.9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3.55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123.55万元，增长35.0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增加考务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132.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30.15万元，占85.4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02.01万元，占14.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15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1.93万元，占31.81%；项目支出2,833.99万元，占68.1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30.15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530.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30.15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530.15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891.89万元，增长33.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12.88万元，决算数3,530.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8.8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30.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94%。**与上年相比，**增加891.89万元，增长33.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12.88万元，决算数3,530.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8.8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69.49万元,占95.45%。

2.卫生健康支出(类)56.64万元,占1.60%。

3.住房保障支出(类)85.38万元,占2.42%。

4.其他支出(类)18.64万元,占0.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1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四级联动视频会议及日常网络维护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寺管员的津贴补贴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968.1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6.90万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80.1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6.30万元，下降16.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州劳动保障大厦搬迁配楼工作经费和昌吉州“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专项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数为1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8.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60万元，增长45.16%,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社保基金监督检查审计经费较上年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四级联动的视频会议系统使用及日常网络维护费项目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数为9.9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中差旅费较上年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支出决算数为1,4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40.00万元，增长1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导致经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8.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9.20万元，增长104.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2024年支持资金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5.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58万元，增长60.6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发放退休人员绩效，退休费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5.7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2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6.4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7.67万元，下降50.47%,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人员及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4.9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24万元，增长52.0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就业工作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3.8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3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经费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9.0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54万元，下降28.1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经费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3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9万元，下降8.0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减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8万元，下降15.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1.6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自治州本级区内协作帮扶克州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85.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1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2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6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87万元，下降62.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驻村工作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1.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9.1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42.79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09万元，**比上年减少0.09万元，下降0.9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80万元，占96.81%，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3.19%，比上年减少0.09万元，下降23.6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4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29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上级单位来调研、交叉检查等工作，接待用餐及住宿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5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9.09万元，决算数9.0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8.80万元，决算数8.8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29万元，决算数0.2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2.79万元，比上年减少4.95万元，下降3.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节省开支，办公费较上年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2.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4.53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2.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2.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21,269.17平方米，价值7,809.01万元。车辆4辆，价值69.1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329.4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155.9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6个，全年预算数2,812.75万元，全年执行数2,812.3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局主要领导亲自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会议认真研究部署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局领导指导、督促、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办法，建立了上下协调、科室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认真研究学习，贯彻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纠正，建立了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项目绩效过程还需加强监控，没有按计划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前期没有对项目预算绩效进行科学评估，导致部分项目在实施中效果不理想；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还需强化，要加强与项目实施科室的沟通联系，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监控。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18管理当作一项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来抓；二是强化结果应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坚决做到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削减或取消。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0.00 | 10.00 | 10.00 | 10 | 95.99% | 9.6 |
| 本级资金 | 1,602.88 | 3,520.15 | 3,520.15 | - | - | - |
| 其他资金 | 705.00 | 799.31 | 625.77 | - | - | - |
| 合计 | 2,317.88 | 4,329.46 | 4,155.9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昌吉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稳定扩大就业创业。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等群体稳定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3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13万人次，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积极吸纳本地劳动力参与各类项目建设，有序引导向园区转移就业，促进各族群众稳定增收。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4.3万人次。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同时“加大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切实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依法受理查处欠薪案件。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召开裁审衔接联席会，强化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4329.4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155.92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5.99%.主要完成了一下工作：全力抓好稳就业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保障制度落实，着力加强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断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人社事业取得了新的成效。全州城镇新增就业2.42万人，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扎实开展就业帮扶，全州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13.41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5.12万人次，促进各类劳动者技能提升和就业创业。完成全州事业单位新聘人员岗前培训1次，劳动监察支队认真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要求，全年案件办理时限均在60日内完成，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均在45日的办案时限内结案，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质效。强化根治欠薪制度措施落实，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依法受理查处欠薪案件，案件法定时效结案率达100%。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达到了就业创业提质增量、社会保障拓面提效、人事人才活力迸发、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2.30万人 | 昌吉州政府工作报告 | 15 | 2.42万人 | 15 |
|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数 | >=13万人次 | 昌吉州政府工作报告 | 15 | 13.41万人次 | 15 |
| 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4.30万人次 | 昌吉州政府工作报告 | 10 | 5.12万人次 | 10 |
| 完成全州事业单位新聘人员岗前培训次数 | =1次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2019】4号 | 15 | 1次 | 15 |
| 时限指标 | 案件办理时限（工作日） | <=60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15 | 60日 | 15 |
|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案时限 | <=45日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 10 | 45日 | 10 |
| 质量指标 | 依法受理查处欠薪案件，案件法定时效结案率 | >=97% |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21号） | 10 | 100%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0.00 | 240.00 | 24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40.00 | 240.00 | 24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充分发挥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天池计划资助经费的引导作用，确保年内入选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天池计划人数达到13人，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9篇以上，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5项以上，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15篇；当年课题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100%；成本指标得以有效控制；促进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高层次天池计划人员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以下工作：年内入选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天池计划人数13人，受资助高层次人才公开发表论文9篇，解决技术难题5项，形成评估及结题报告13篇；当年课题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100%；成本指标得以有效控制；促进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充分发挥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天池计划资助经费的引导作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入选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天池计划人数 | 10 | >=13人 | =13人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受资助高层次人才公开发表论文数量 | 8 | >=9篇 | =9篇 | 100% | 8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数量 | 7 | >=5项 | =5项 | 100% | 7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 | 5 | >=13篇 | =13篇 | 100% | 5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课题当年进度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研究课题完成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课题研究经费 | 20 | <=240万元 | =240万元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长期发挥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社会价值 | 20 | 长期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引进高层次人才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社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00.00 | 1,400.00 | 1,40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400.00 | 1,400.00 | 1,40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的引导作用，确保年内在站博士后达 65人，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25篇以上，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10项以上，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30篇；当年课题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100%；成本指标得以有效控制；促进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挥博士后的社会价值，开展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推动学科的发展和进步。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对在站65名博士后、新创建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放资助经费1400万元，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25篇，解决技术难题10项，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30篇。该项目的实施，积极促进了博士后事业发展，推动了“产、学、研”合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激发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了博士后工作的健康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站博士后数量 | 10 | >=65人 | =65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8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7 | >=2个 | =2个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数量 | 5 | >=25篇 | =25篇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4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数量 | 5 | >=10项 | =10项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 | 3 | >=30篇 | =30篇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课题当年进度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助经费拨付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9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课题研究经费 | 15 | <=1300万元 | =1300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56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费用 | 5 | <=100万元 | =100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长期发挥引进博士后的社会价值 | 20 | 长期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长期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有序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就业工作质量，通过购买就业服务项目，组织企业，举办招聘活动，有序推进我州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指标评价、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同时强化就业政策支持，推进就业政策宣传，不断提升就业政策社会效益，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以下工作：通过购买就业服务项目，组织企业，举办2场招聘活动，每次招聘有153家企业参加活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序地推进了我州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指标评价、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同时强化了就业政策支持，推进了就业政策宣传，不断提升了就业政策社会效益，切实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招聘会次数 | 15 | >=2场 | =2场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招聘的企业数量 | 10 | >=150家 | =153家 | 102% | 9.8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由于政策支持，宣传广泛，资金保障到位，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积极踊跃参加招聘活动，因此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质量指标 | 招聘活动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5 | <=12月 | =12月 | 100% | 5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活动按计划完成时间 | 5 | <=12月 | =12月 | 100% | 5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招聘工作场租费 | 10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招聘工作宣传布展费用 | 10 | <=7万元 | =7万元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 20 | 有效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加招聘活动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96.25% | 101.32% | 10 | 其他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由于2024年2场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准备充分，企业参加数量较多，供需双方均对活动比较满意，故现场满意度测评情况满意度高于预期值。 |
| 总分 | 100 |  |  |  | 99.8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事业单位新聘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工作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3.00 | 73.00 | 73.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3.00 | 73.00 | 73.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加强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适岗能力，开展对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预计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编制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采取集中脱产培训方式进行，达到提高事业单位新聘人员工作水平目的。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940人次培训,每批次5天40时课时培训目标，出勤率为95%。通过该项目的额实施，帮助事业单位新进工作人员快速适应岗位、融入单位。通过培训，提升了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的政治鉴别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学习能力、履职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使其进一步明确自己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熟悉、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基本知识与技能，了解和把握本职工作的特点，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尽快完成角色转换，满足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州事业单位新聘人员岗前培训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训人数 | 5 | >=940人 | =940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600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培训课时 | 10 | =40课时 | =40课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0课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培训天数 | 5 | <=5天 | =5天 | 100% | 5 | 计划标准 | 5天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员出勤率 | 5 | >=95% | =95%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岗前培训工作按期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岗前培训工作政府购买服务培训费 | 13 | <=49万元 | =49万元 | 100% | 13 | 预算支出标准 | 36.5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岗前培训工作政府购买服务住食宿费用 | 7 | <=24万元 | =24万元 | 100% | 7 | 预算支出标准 | 36.5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新聘人员参训，达到提高事业单位新聘人员工作水平目的 | 2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值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保障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招聘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由于岗前培训筹备前期工作对接仔细，统筹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效果显著，故招聘单位对培训效果比较满意，根据训后反馈，达到预期效果，故满意度较高，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社局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5.00 | 75.00 | 7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75.00 | 75.00 | 75.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组织职业技能大赛工作，办好职业技能工作等单位资金项目的后续开展活动，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促进人社工作积极运转，有序提升人社工作服务效能。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以下工作：1.按照自治区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要求，我州组织了65名选手共参加31个赛项比赛；2.实际完成了8项政府采购活动；3.完成了3万元宣传品的印制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促进人社工作积极运转，有序提升人社工作服务效能。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府采购次数 | 10 | >=8次 | =8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赛选手人数 | 10 | >=65人 | =65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个数 | 5 | >=31项 | =31项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 | >=95% | =100% | 105.26% | 9.47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执行，多方询价，认真了解，因此政采实际验收合格率为100%，导致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5 | <=12月 | =12月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职业技能工作成本 | 10 | <=72万元 | =72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劳动转移补助费用 | 10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各类工作顺利开展 | 2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赛人员满意率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我州参加自治区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织了68名选手共参加31个赛项比赛，由于整个大赛工作对接仔细，安排合理，服务周到，因此参赛人员满意度较高，导致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47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00 | 11.00 | 11.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00 | 11.00 | 11.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13万人次以上，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人数5200人以上。达到脱贫劳动力持续稳定就业。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加强对农村劳动力务工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强化基层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实现多渠道就业。3、开展州级劳务品牌认定工作，培育打造地域特色劳务品牌，计划年内认定5个自治州级劳务品牌，以品牌扩大务工规模，提升劳动力就业质量。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目标：1.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134149人次，全州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5687人。达到了脱贫劳动力持续稳定就业。2.通过一项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加强了对农村劳动力务工信息的管理和维护，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实现多渠道就业。3.开展州级劳务品牌认定工作，认定州级劳务品牌5家，5家州级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带动实现稳定就业6668人。实现了以品牌扩大务工规模，就业质量持续提高。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次数 | 10 | >=13万人次 | =13.41万人次 | 103.15% | 9.68 | 计划标准 | 13.6万人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因政策宣传、务工渠道指导等多方面工作的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达13.41万人次，较年初预期值高，因此产生了偏差。 |
|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人数 | 10 | >=5200人 | =5687人 | 109.37% | 9.0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因政策宣传、务工渠道指导等多方面工作的广泛开展，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人数达5687人，较年初预期值高，因此产生了偏差。 |
| 认定州级劳务品牌个数 | 5 | =5个 | =5个 | 100% | 5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 10 | =1项 | =1项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全州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数据精准率 | 5 | >=98% | =100% | 102.04% | 5 | 其他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由于平台工作的精细开展，提高了数据的准确率，使实际全州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数据精准率达100%，较年初预期值高，因此产生了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买农村劳动力就业数据开展核查维护服务成本 | 10 | <=9万元 | =9万元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14.23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差旅费 | 5 | <=1.50万元 | =1.5万元 | 100% | 5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业务工作租车费用 | 5 | <=0.50万元 | =0.5万元 | 100% | 5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质量持续提高 | 20 | 持续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就业人员服务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其他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2024年各项政策的广泛宣传，各种就业渠道的大力支持，使就业人员对该项工作的开展满意度较高，因此导致年底满意度测评比年初预期值高，产生了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8.7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加强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动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化解劳动人事矛盾纠纷；目标2：本年办理案件200件，预计办案人员补助经费4.5万元，当期结案率达到93%以上，法定审理期限结案率大于93%。从而使个案案件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信力。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以下工作：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25起，办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24起，结案率达99.56%，调解率达60.27%，涉案金额达2390.27万元，为当事人支持合法诉求1182.7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和提升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了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化解了劳动人事矛盾纠纷，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信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当年办理案件数 | 10 | >=225件 | =225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20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当期结案率（%） | 9 | >=99% | =99.56% | 100.57% | 8.95 | 计划标准 | 9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法定审理期限结案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93.8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案件调解率（%） | 5 | >=60% | =60.27% | 100.45% | 4.98 | 计划标准 | 52.1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复杂案件办理时限 | 6 | <=60日 | =60日 | 100% | 6 | 行业标准 | 60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案时限 | 5 | <=45日 | =45日 | 100% | 5 | 行业标准 | 45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补助成本 | 8 | <=3.91万元 | =3.91万元 | 100% | 8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培训、案件评查、差旅办公等费用 | 7 | <=4.89万元 | =4.89万元 | 100% | 7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印刷宣传品 | 5 | <=1.20万元 | =1.2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个案案件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程度（%） | 10 | >=49% | =49.48% | 100.98% | 9.9 | 其他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1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办案满意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83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 | 12.00 | 12.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一是贯彻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以构建覆盖城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网络为目标，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模式，提高监察执法能力和水平。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达到97%错案率为0，办案满意率达到96%以上；二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专项执法行动次数全年不少于4次；三是大力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全年不少于2次；四是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制度；五是管理使用好“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及时接收并核处拖欠工资线索。全面推行自治区新薪通监控预警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根治欠薪工作质效；六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以下工作：一是贯彻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大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以构建覆盖城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网络为目标，创新了劳动保障监察模式，提高了监察执法能力和水平。本年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达到100%，错案率为0，办案满意率达到96%；二是加大了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专项执法行动次数全年4次；三是大力宣传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全年2次；四是健全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制度；五是管理使用好“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及时接收并核处拖欠工资线索。全面推行自治区新薪通监控预警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了根治欠薪工作质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行动次数 | 8 | >=4次 | =4次 | 100% | 8 | 其他标准 | 4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法律宣传、咨询 | 7 | >=2次 | =2次 | 100% | 7 | 其他标准 | 4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 5 | =1项 | =1项 | 100% | 5 | 其他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5 | >=97% | =100% | 103.09% | 4.8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由于2024年平台的应运，加强了工作效率，故法定时效内案件办结率达100%，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审限结案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错案率（%） | 5 | =0 | =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时限（工作日） | 5 | <=75日 | =75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75日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数据维护项目成本 | 12 | <=9万元 | =9万元 | 100% | 12 | 预算支出标准 | 12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差旅费 | 3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3 | 预算支出标准 | 2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执法文书、表册宣传印刷和办公费 | 3 | <=0.4万元 | =0.4万元 | 100% | 3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业务工作租车成本 | 2 | <=0.6万元 | =0.6万元 | 100% | 2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农民工收入损失 | 20 | 降低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降低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办案满意率 | 10 | >=96% | =96%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8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就业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5.00 | 55.00 | 5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5.00 | 55.00 | 5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进一步提高就业工作质量，通过5项政府购买服务方式：1.实施就业失业登记数据维护项目1项，预算费用9万元；2.实施就业创业补贴数据维护项目1项，预算费用9万元；3.实施职业培训数据维护项目1项，预算费用9万元；4.实施就业指标数据核验服务项目1项，预算费用14.8万元；5.实施就业资金第三方评价项目1项，预算费用13万元。达到实施就业培训数据维护13.2万条以上、就业数据核验6万条，有序推进我州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指标评价、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强化我州就业信息化建设工作，促进我州就业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规范各项补贴审理工作，确保就业资金安全合理运行。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以下工作：实施了就业培训数据维护13.3万条、就业数据核验6.03万条，完成就业资金评价报告1个，实施就业失业登记数据维护项目、就业创业补贴数据维护项目、职业培训数据维护项目、就业指标数据核验服务项目等工作。有序推进了我州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指标评价、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强化了我州就业信息化建设工作，促进我州就业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规范各项补贴审理工作，确保了就业资金安全合理运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就业培训数据维护数量 | 15 | >=13.20万条 | =13.3万条 | 100.75% | 14.89 | 其他标准 | 12万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就业数据核验数量 | 10 | >=6万条 | =6.03万条 | 100.54% | 9.95 | 其他标准 | 3万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就业资金评价报告数量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就业数据核验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其他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就失业登记数据维护成本 | 4 | <=9万元 | =9万元 | 100% | 4 | 其他标准 | 9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根据实际 |
| 就业资金数据维护成本 | 4 | <=9万元 | =9万元 | 100% | 4 | 其他标准 | 9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职业培训数据维护成本 | 3 | <=9万元 | =9万元 | 100% | 3 | 其他标准 | 9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就业指标数据核验服务成本 | 3 | <=14.80万元 | =14.8万元 | 100% | 3 | 其他标准 | 14.8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实施就业资金第三方评价项目成本 | 3 | <=13万元 | =13万元 | 100% | 3 | 其他标准 | 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和基层业务指导等交通费用 | 3 | <=0.20万元 | =0.2万元 | 100% | 3 | 其他标准 | 0.9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就业工作科学合理开展，有序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效能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 | >=90% | =96.95% | 107.72%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由于提高平台数据的实际应用及宣传，收益群体覆盖面扩大，故根据实际满意度测评，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因此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8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州人社局尾款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4.13 | 74.13 | 74.01 | 10 | 99.84%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4.13 | 74.13 | 74.01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节约公共用房，整合办公场所，保障州政协单位正常办公场所。配合州政协单位搬迁工作，做好对劳动保障大厦办公楼内部分楼层房屋维修维护，加装扩建、大楼内外的监控、布线等配套工作。二个工程完工后经工程决算，支付工程尾款65.241万元。同时，保障办公大楼内部各项设施完好，日常维修、更换、消防、照明，水、电、暖的维修；做好大楼内外的绿化、监控、安保保洁维稳、防疫等工作开展的各项物业管理工作。以创建大厦办公楼内外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本年需支付物业管理费跨年尾款8.895万元。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三个项目的尾款支付，共计74.01万元，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具体情况：二个工程完工经工程审计决算后，支付工程尾款65.241万元。一个物业管理费跨年尾款8.895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节约了公共用房，整合了办公场所，保障了州政协单位正常办公场所；做好对劳动保障大厦办公楼内部分楼层房屋维修维护，加装扩建、大楼内外的监控、布线等配套工作；同时，也保障了办公大楼内部各项设施完好，创建了大厦办公楼内外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项目尾款数量 | 20 | >=3项 | =3项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拨付州人社局劳动保障大厦维修项目资金尾款 | 10 | <=53.76万元 | =53.7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州人社局劳动保障大厦维修项目资金尾款 | 4 | <=11.48万元 | =11.36万元 | 98.95% | 3.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本项目尾款最终支付金额是根据工程完工出具的审计结论书，实际支付的项目尾款，故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项目尾款 | 6 | <=8.89万元 | =8.89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20 | 有效防范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劳动保障大厦内合署办公单位对州人社局后勤管理工作及维修项目涉及单位的维修工程满意度较高，故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9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援疆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30.00 | 309.12 | 309.1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630.00 | 309.12 | 309.1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福建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福建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计划》要求， 1.开展闽昌三交活动，并组织相关培训机构，开展昌吉州人社系统的业务培训工作不少于10个培训班，促进就业工作。2.使用“丝路同源、智惠闽昌”福建智力援建昌吉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项目，打造数字化仲裁庭项目，加快推进昌吉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提高仲裁院、基层调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的专业素养，提升昌吉州劳动仲裁水平。3.做好疆内外招聘工作，促进就业援疆工作的开展。 | 截止2024年，该项目完成以下工作：2024年度福建省援疆10个培训班已完成培训任务，培训人员出勤率100%，培训按期完成率100%，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数字仲裁庭项目已建设完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开展疆内外招聘1次。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援疆工作社会覆盖面，其经费项目内容涵盖了产业发展、干部人才培训、文化交流等多个方面，旨在全面支持新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两地之间的友谊与合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培训次数 | 10 | >=10次 | =10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疆内外招聘次数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仲裁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数字仲裁庭完工验收合格，故合格率高于预期指标，产生偏差。 |
| 培训人员出勤率 | 5 | >=95% | =100% | 105.26% | 4.74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2024年由援疆经费组织的培训班，培训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参加培训，出勤率为100%，高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5 | >=95% | =100% | 105.26% | 4.74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援疆经费组织的培训班，均按工作计划开展完成，培训按期完成率高于预期指标，故产生偏差。 |
|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5 | >=95% | =100% | 105.26% | 4.74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凡援疆经费资金及时到位均能及时审核支付不拖欠，与预期指标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经费及其他开支 | 16 | <=261.13万元 | =261.13万元 | 100% | 16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数字仲裁庭建设费用 | 4 | <=47.99万元 | =47.99万元 | 100% | 4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援疆工作社会覆盖面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人员满意率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22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2024年支持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70.00 | 370.00 | 37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70.00 | 370.00 | 37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面贯彻落实《昌吉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昌州人才发〔2023〕5号）文件精神，聚焦昌吉州产业链式集群和社会民生发展需求，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急需紧缺创新人才。为2023年46名庭州英才发放个人生活补助、项目经费。鼓励紧缺创新人才，聚集国内各类优秀人才服务昌吉社会发展，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以下工作：根据实际评估、考察评审等程序，对29名入选人员一次性发放经费370万元受资助庭州英才服务期间解决单位困难问题5个，受资助庭州英才服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10篇，形成评估或工作总结20篇。工作完成率较高。同时，入选人员达到预期效果，使该项目的实施较好的鼓励了紧缺创新人才，聚集国内各类优秀人才服务昌吉社会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庭州英才人才数量 | 10 | >=29人 | =29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受资助庭州英才服务期间解决单位困难问题数量 | 10 | >=5个 | =5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受资助庭州英才服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数量 | 5 | >=10篇 | =10篇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形成评估或工作总结数量 | 5 | >=20篇 | =20篇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庭州英才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引才专项工作资助经费 | 20 | <=370万元 | =370万元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持续引进紧缺创新人才 | 20 | 持续引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引进人员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人社政策、新闻宣传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和国家人社部、自治区人社厅工作会议精神、国家人社部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区州党委宣传工作会议精神，通过编印就业政策宣传品、与昌吉融媒体合作，由专业团队通过各种媒体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人社惠民政策和人社工作成效，提升人社政策和工作知晓率、满意率。让各族群众零距离知晓党的惠民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切实增强民生福祉，为实现共同富裕、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提供强大助力。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以下工作目标：发布与就业政策解读相关的动漫、长图、视频等140条，制作、发布人社政策、就业工作新闻宣传视频19条。由专业团队通过各种媒体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人社惠民政策和人社工作成效，提升人社政策和工作知晓率、满意率。该项目的实施让各族群众零距离知晓党的惠民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切实增强民生福祉，为实现共同富裕、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提供强大助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布与就业政策解读相关的动漫、长图、视频等条数 | 15 | >=140条 | =140条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制作、发布人社政策、就业工作新闻宣传视频 | 12 | >=19条 | =19条 | 100% | 12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各类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 8 | >=95% | =100% | 105.26% | 8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各类宣传资料均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实施，品质高，服务有保障，验收全部合格，故与预期指标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人社政策宣传发布及时率 | 5 | >=95% | =100% | 105.26% | 4.74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由于各种视频、短制作等与宣传品通过政采平台采购，服务质量高，发布及时，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各种形式的就业政策及人社工作动态宣传费用 | 10 | <=9万元 | =9万元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短视频制作费用 | 10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人社政策、就业工作知晓率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98% | 108.89% | 10 | 其他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人社工作宣传力度大，方式新，覆盖面广，群众满意度较高，故实际测评满意度高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7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5.00 | 135.00 | 134.75 | 10 | 99.81%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5.00 | 135.00 | 134.7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本年主要工作：1、保障消防、电梯、照明、水、电、暖等各项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得到维修、维护；2、做好劳动保障大厦院内外绿化、监控、安保等物业管理工作。3、做好劳动保障大厦的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做好劳动保障大厦办公楼内外的各项保障工作，使各项设施完好并保障正常运行，提升大厦工作环境。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以下工作内容：购买1项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等工作是由专业公司按月完成并出具报告，日常维护维修由后勤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做临时、补充性的维修维护工作，截止12月底，设备维护、设施维修、更换20次；日常按时巡查及时维修；设备维护、设施维修、更换合格率100%；通过做好劳动保障大厦办公楼内外的各项保障工作，使各项设施完好并保障正常运行，提升大厦工作环境。保障了大厦内230名办公人员的工作顺利开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 15 | >=1项 | =1项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项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设备维护、设施维修、更换次数 | 10 | >=20次 | =20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0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大厦办公人员数量 | 5 | >=230人 | =230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10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设备维护、设施维修、更换合格率 | 5 | >=95% | =100% | 105.26% | 4.74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所有维修维护更换均通过政府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执行，多方询价，认真了解，因此验收合格率为100%，导致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性 | 5 | <=7天 | =7天 | 100% | 5 | 计划标准 | 7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物业管理成本 | 10 | <=70.02万元 | =70.02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81.4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保障交通用车成本 | 2 | <=3.13万元 | =3.13万元 | 100% | 2 | 预算支出标准 | 1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维护维修及劳务费用 | 8 | <=61.85万元 | =61.6万元 | 99.6% | 7.92 | 预算支出标准 | 5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024年厉行节约，把控费用，维修维护及劳务费实际发生了61.6万元，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各类工作顺利开展 | 2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保障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大厦工作职工满意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66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保基金监督检查审计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社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00 | 18.00 | 18.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8.00 | 18.00 | 18.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依据《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规定，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依法对辖区社保基金的收支、管理运行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同时对各县市社保基金进行2次以上现场监督检查，从而达到加强社保基金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通过对社保基金使用管理进行审计，推动社保基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进一步提高社保基金管理水平，完善基金管理制度，有序提升基金监督工作服务效能。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以下工作：对各县市社保基金进行现场监督检查2次；审计单位数量3个；完成审计报告1份；对辖区内的基金监督行政部门及州社保经办中心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了社保基金的安全。通过立项开展监督检查审计工作，全面检查了社保基金的核定、收缴、支付、管理等各环节，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完整，防止被挪用、滥用或存在其他管理漏洞，从而保障了参保人员的权益。二是提升了社保管理水平。通过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揭示出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推动了社保管理水平的提升，实现了社保资金的高效利用，提高了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效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各县市社保基金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次数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审计单位数量 | 10 | >=3个 | =3个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9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审计报告数量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对辖区内的基金监督行政部门及州社保经办中心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社保基金审计工作成本 | 10 | <=15万元 | =15万元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1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常规业务工作费用 | 10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审计对象接受审计建议采纳率（%） | 20 | >=80%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审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其他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通过第三方的审计工作，提高了各县市社保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水平，规范了工作流程，因此3个受审单位对审计工作均表示满意，故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行政复议案件应诉及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50 | 10.50 | 10.5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50 | 10.50 | 10.5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指标落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律师顾问团一个和在昌吉日报开办政策法规宣传栏目。达到确保单位在执行落实政策法规时获得的合法利益，起到预防风险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实，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提高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胜诉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扩大人社政策法规宣传覆盖面。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以下工作：完成了2项政府购买服务：聘请律师顾问团和在昌吉日报开办政策法规宣传栏目。本年在昌吉州融媒体平台制作、发布人社政策10期；律师团应诉案件胜诉率达到100%，确保单位在执行落实政策法规时获得的合法利益，起到预防风险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实，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提高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胜诉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扩大人社政策法规宣传覆盖面。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律师顾问团数量 | 15 | =1个 | =1个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1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在昌吉州融媒体平台制作、发布人社政策 | 10 | >=10期 | =10期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 10 | =2项 | =2项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律师团应诉案件胜诉率（%） | 5 | >=80% | =100% | 125% | 5 | 其他标准 | 8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诉讼案件内容，2024年律师团应诉案件无败诉。所以与预期值产生差异。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聘请律师顾问团费用 | 10 | =6.50万元 | =6.5万元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6.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融媒体平台人社政策宣传费用 | 10 | <=4万元 | =4万元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4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行政复议案件双方合法权益 | 2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律师顾问团提供法律专业化服务的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其他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我局对律师顾问团提供的法律专业化服务及应诉案件处理情况满意度较高，因此与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